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制定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网上发行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发行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日(T+2日)15:00前有足够的资金,由投资者缴款认购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认购申购的部分由联席保荐机构包销。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申购。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本次发行可转债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的可转债数量不足本次发行可转债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连续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第6个月)自然日暂停其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和配售投资者送达并公告。

五、现将本次可转债发行中签率公告如下:
1.总体情况
中特转债本次发行60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50,000,000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T日)。

2.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可转债共3,493,391张,共计3,493,391.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62.99%。

3.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可转债总数量为1,860,660,000元(18,560,600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7.01%,网上中签率为0.0165737615%。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11,662,039,570张,配号总数量为11,166,202,887.7,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011166203857。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2月28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2年3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元)可转债。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比例
原股东	31,493,391	31,493,391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11,662,039,570	18,560,600	0.0165737615%
合计	111,693,533,961	49,990,991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产生的余额张数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时将另行公告。
六、有关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2月23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钢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联系人:王尚海
联系电话:0610-80673288,0510-80675678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程静涛
联系电话:021-20262600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大厦A座4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275603

发行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注册批复,并于2022年2月9日予以注册。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相关环节及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上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1,952,152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1,95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深市创业板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额152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的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30.07元/股,投资者据此操作。本次发行价格为T日(2022年3月2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发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55倍(截止2022年3月4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为30.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13倍,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2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00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缴申购款。2022年3月4日(T+2日)公告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为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3月4日(T+2日)15:00后,中签投资者未缴款,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未缴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第6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均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和配售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11,952,15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新股配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30.07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上询价和配售。
发行日期	2022年3月2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2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2号)规定的条件,自然人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2日)
发行联系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源工业区(T+2日)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0-878863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田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0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8999114

发行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于2022年2月9日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数量为11,952,152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1,95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深市创业板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额152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拟就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1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 https://www.p5w.net/;
3、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8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海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代码	0138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截止分配基准日	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	1.0103
截止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39,440,683.47	
截止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分红权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内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2、与分红权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湖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其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湖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资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电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资产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风电场上网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电机组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金主要来自自行贷款,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策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建设过程中,持续成熟电站项目回笼资金,通过滚动开发整体盘活,公司从总体控制资产负债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协同效应,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关于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 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8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海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代码	0138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内容	相关投资法规及《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公告日期:2022年2月2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日期及风险提示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日期及风险提示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说明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2日,本基金份额申购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利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本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利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2年3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仔细阅读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说明及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说明。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拟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风险及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能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津瑞能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84.2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天津瑞能向大连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天津瑞能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66,0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计划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担保计划日止。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2,49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道110号。

天津瑞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能源检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配电网控制设备研发;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子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报告期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3,265.41	438,256.77	30.81
营业利润	102,272.31	28,295.07	261.58
利润总额	102,564.61	28,750.58	25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56.19	26,206.16	24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3	0.084	2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3%	7.74%	增加13.99个百分点
总资产	723,681.02	566,438.46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462,979.59	375,246.08	23.3%
股本(万元)	333,333.34	333,333.3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38	1.13	23.01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公司坚守主业、深耕细作,聚焦中小尺寸显示面板应用领域,持续践行产品差异化、高值化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报告期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公司”)2021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914.29	42,262.23	3.93
营业利润	10,718.46	16,243.06	-34.01
利润总额	10,526.64	16,129.51	-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8.66	14,407.81	-3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3.78	12,703.72	-2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8	-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28.4%	减少21.36个百分点
总资产	180,586.99	106,101.22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57,675.29	67,849.89	172.5%
股本	40,133.33	30,100.00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93	1.92	104.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914.29万元,同比增长3.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报告期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虹科技”)2021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1,585,235.87	365,891,269.19	23.41
营业利润	70,441,031.01	101,305,641.70	-30.00
利润总额	70,047,431.63	101,333,442.06	-3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78,816.63	102,832,043.52	-3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03,138.58	79,560,263.92	-2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1.29	-3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7.19%	减少3.12个百分点
总资产	1,780,514,193.31	1,622,119,678.68	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3,307,901.90	1,473,350,832.13	4.07
股本	80,316,500.00	80,000,000.00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9	18.42	3.6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增减变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155.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67.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1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00.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50%。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报告期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798.25	101,811.70	-30.81
营业利润	-22,547.63	13,809.43	-262.71
利润总额	-22,449.02	14,116.71	-26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07.27	13,293.62	-23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80.06	12,517.60	-26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77	1.0132	-22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10.63%	减少22.43个百分点
总资产	210,089.29	210,297.44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38,401.11	160,062.38	-13.54
股本	14,000.00	1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89	11.43	-13.5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210,089.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1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38,401.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5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8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